



无弦琴

凝心·著

中国文化出版社



中国文化出版社



中国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无弦琴/凝心 著. — 中国文化出版社, 2010. 01

ISBN 978-988-65527-2-8/W. 653

I. 无… II. 凝… III. 文学. 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1183

中国文化出版社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20090435号

无 弦 琴

作 者: 凝 心

出 版: 中国文化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zgwh.cn>

发 行: 中国文化出版社发行部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7号C座

责任编辑: 应 红 姜秀波

装帧设计: 石洞天

印 刷: 中国文化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 850×1168mm1/32

字 数: 113千字

印 张: 8

印 数: 1-1000册

版 次: 2010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988-65527-2-8/W. 653

定 价: ¥28.00元

版 权 所 有 • 侵 权 必 究

深秋的天格外清爽，碧空如洗。

洁白的云彩在空中飘呀飘，像七仙女编织的绸缎，点缀在湛蓝的天幕上，那么缥缈、浪漫、美丽，让人遐想联翩。阳光暖暖地透过云层，洒得大地一片金黄。

我坐在从绿荫开往忆园的列车上，懒懒地靠着车窗。望着远处重重叠叠的山峦，近处黄澄澄的稻田，以及铁路旁不断飞逝的白桦树，脑子里一片混沌。大学生涯、毕业分配、欢笑眼泪……一切的一切，如今都远去了，不复存在。而我，也得安安心心，到忆园市做一名平平凡凡的人民教师。

其实，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教师。

从小，我的理想是当一名记者或作家。白天背着摄影机带着证件全世界地疯跑；夜阑人静时，一个人呆在书房里酝酿那些绚烂多彩的文学梦。过平淡而朴实的日子，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这便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愿望。

可命运这东西偏偏不尽人意！

毕业分配的一场变故，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

D大外语系毕业的我，以一口流利的英语口语、一手漂亮娴雅的文笔、以及自己在D大校园里创办主编的一份有高质量和声誉的校刊《芳草地》而赢得了D市晚报社总编的赏识。我本来可以圆了自己的记者和作家梦的。

可糊里糊涂，我的毕业档案却莫名其妙地被提到了忆园市，我也被忆园市教育局分到了忆园的品牌学校——省

无
弦
琴



级示范高中——忆园一中，从事了一份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的职业。

对这场莫名其妙的变故，我想不通，也流过泪。然母亲拥着我，温柔而深情地说：“孩子，缘分是天注定的，冥冥之中，上苍早就安排好了一切，这是我们无法预测和改变的。既然这是上天的意思，就让我们愉快地接受吧！”

我不能理解母亲的话，也无法弄得明白，我只是痛苦地沉浸在郁闷无比的海洋里无法自拔。

凑巧的是，在忆园，父母亲有个至交——“忆园实业有限公司”董事长程明伦。程先生夫妇和父母亲是大学同级而不同系的校友，他们四人在大学校园里曾盟誓“桃园结义”，成了众所周知的“铁杆哥们”。

得知我被分在忆园一中后，程先生夫妇非常高兴，他们专程从忆园赶到我的家乡——绿荫县来看望我们，强烈要求我住到他们程家去。

虽然我不喜欢“寄人篱下”，可程先生夫妇的“盛情”让我们全家人无法拒绝。程太太甚至列举了数条要我住到他们家去的理由：“忆园一中住房向来紧张，新分去的老师肯定是没有房子住的。菲菲一个女孩儿家，一个人在外面租房多不方便。而且外面的住房条件也差，忆园的治安秩序也不是很好……她人生地不熟的，一个人飘荡在外，我们做伯父伯母的怎么放心得下？何况以我们两家的交情，菲菲说什么也不能住到外面去呀！这让我们做伯父伯母的心里怎么过意得去？”

母亲在程太太的“游说”下，对我的安危以及独立自主的能力开始越来越不放心。

父亲虽然没有明确表态，但看得出来，对于程太太的建议，他也并没有表现出反对的意思。

就这样，在程先生夫妇的强烈要求和父母亲的牵挂和担心中，我不得不“委曲求全”，答应暂时住到程家去。

我想，等自己工作稳定了，环境熟悉了，找到合适的租住地以后再搬出程家。人毕竟是要独立自主的，我不可能一辈子依赖家人和朋友。可独立自主也是需要时间和过程的呀，现在我对忆园不熟悉，或许先到程家熟悉一下环境也是个不错的主意。

我们桑程两家人的感情一直很好，程先生夫妇几乎每年都要到绿荫来看望我们，每次来都会给我和雨薇买好多好多的礼物。只是他们有个宝贝儿子程俞松却是我的“死对头”。

小时候，程俞松也常跟他的父母亲来我们家做客。我们俩一起玩泥巴、捡石子、捉蜻蜓、做游戏……玩得不亦乐乎。那段难忘的日子，至今还萦绕在记忆的深处，成为永恒的回忆。

不过程俞松非常霸气，也常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情和我闹别扭，还常常“欺负”我。

记得有一年春天，程俞松和父母亲到绿荫来看望我们。我们俩便和弄堂里的一大伙毛伢子到黄花地里捉蜜蜂。程俞松捉蜜蜂的技术是一流的！捉到后，便用一个透明的玻璃瓶装起来。等捉到满满的一瓶，他便会趾高气扬地拿到我的面前炫耀。直到我跟在他屁股后面眼睛都羡慕肿，他才会极不情愿地拿给我玩一小会儿。

而我呢，则是个笨手笨脚的毛丫头，常常闯祸。

记得那次，程俞松好不容易才同意把自己捉到的满满

一瓶小蜜蜂拿给我玩，而我却因为得意忘形，在院子里奔跑的时候摔了一跤，结果，玻璃瓶摔得粉碎，他捉的蜜蜂瞬间便四处逃散开来，消失得无影无踪……



为这事，他整整一天不理我，直到我拿出自己所有的零花钱，跑遍了整个绿荫县城，给他买了一个装有薰衣草的新玻璃瓶后，他才和我重归于好。

程俞松是个非常具有感召力的男孩子，弄堂里的小伙伴们都很喜欢他，一个个都围着他转，俨然是他的“小跟班”。那个时候，我对他是又气又恨又无可奈何，还外加一点点崇拜。

程俞松和我同年同月同日生，大我几个小时，或许我们俩命中注定该是冤家。

记得我们最后一次见面，是8岁那年冬天。那时，雨薇刚好满3岁生日，程先生夫妇特意从忆园赶来庆贺。

天下着鹅毛大雪，吃过生日蛋糕之后，程俞松和我便跑到院子里堆雪人。结果，雪人没堆成，却发生了“超级世界大雪战”。当然，最后，战争以程俞松的得意洋洋和我的嚎啕大哭宣告结束。

离开绿荫的那天，我气鼓鼓地瞪着他，气恨恨地说：“以后不要你到我们家来了！”

“不来就不来，”他吐吐舌，扮着鬼脸：“我才不想

来呢，哭赖包！”

程先生夫妇和父母亲都笑了起来，而程俞松呢，则嬉笑着在我的怒火中烧中扮着鬼脸一副十足欠扁的模样。

“真是一对小冤家！”程太太爱怜地说。

之后，程俞松果真没再来过我们家，我们之间的联系，也就这样，像断了线的风筝，被静静地遗忘在风雨里。

直到9年后的夏天，也就是我考上D大外语系那年，他和父母亲倒是来了我们家一次。遗憾的是那时我刚好到D大面试去了，没有见着他。

如今，我们都大了，也不知他长的什么样？是不是还像小时候那样专横、霸道、爱欺负人？我摇了摇头，说实话，如今住到他们家去，我心里还真有点“虚”他。也不知道我们俩还会不会像小时候那样“水火不相容”？

时间就在我的胡思乱想中不断流逝。

“各位旅客请注意，我们的列车已经进了忆园站，需要下车的旅客请作好准备！”列车员清脆的嗓音打断了我的思绪。

我伸了个懒腰，揉揉坐得有些酸痛的背，从座位上站了起来。

火车进了站，我从货架上取下自己的行李，下了



无
弦
琴



车，开始四处张望。程先生说了，今天他会派人到车站来接我。

车站里人山人海：接人的、送客的、上车的、下车的……南来北往、熙熙攘攘……这么多人中，到底谁是来接我的呢？是不是来了呢？站在人群中，我一脸茫然，有些不知所措。

我掏出手机，准备给程家打个电话，告诉他们我已经平安抵达了忆园。

“嗨！桑雨菲！”突然，一个男孩子清脆的嗓音在耳边响了起来。

我惊愕地回过头来：身边不远处，站着一个高大、英俊而挺拔的男孩子。他穿着一件白色的T恤衫，一条灰白色的牛仔褲，正似笑非笑、若有所思地望着我。

我愣愣地望着眼前的男孩：浓眉大眼、挺直的鼻梁、薄薄的唇……唇边，一颗小黑痣非常地醒目……

天！这是一张多么生动而似曾相识的脸！

“你……你是……”我微张着嘴，疑惑而迷茫地，使劲在记忆里搜寻这个影子。

“你的‘死对头’！忘记了吗？”男孩子歪着头，一脸灿烂的笑容。“茫茫人海中，我一眼就认出了你，可是，雨菲，你却不认得我了！”他做出一脸悲哀相。

“你是……程俞松？”我瞪大了眼睛，简直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呵呵，你看‘程俞松’的‘标志’这么明显，会有假冒伪劣？”他指着唇边的小黑痣，诙谐地说。

我笑了起来：“你的变化可真大，变得我都认不出你来了！”

“你以为我永远是和你在你们家院子里玩泥巴打雪仗的小男孩呀？桑小姐，咱们都已经十多年没有见面了呢！你也变了好多！”他接过我手里的提包，笑着说。

他的目光在我的脸上流连了片刻，然后笑着说：“你……比小时候可好看多了！”

“哼哼，你小时候也没好看到哪去！”我撇了撇嘴，回敬他一个鬼脸。

“哈哈，可是我一直都长得比你高！”他把手放在我的头上，做了一个比高矮的动作。

“要是你比我还矮，那你不成怪物了？”我反唇相讥。

“喂，桑小姐，多年不见，你的口才可比小时候强多啦，看来我程俞松现在得‘甘拜下风’了！”他望着我，笑意在唇边荡漾开来。

四目相对，在无言的目光中，我们都笑了起来。小时候那份天真浪漫的感觉，瞬间又回到了我们身边，弥撒在我们身边的每一个角落。

程俞松带着我，来到停车场，在一辆红色的跑车旁停下了。他打开车门，把我的行李放在后车座上，然后打开前门：“上车吧！”

我上了车，程俞松小心地为我系好安全带。

靠着车座，我侧过头来，望着身边那一脸阳光帅气的程俞松，问：“你工作了吗？”

“工作了一年了，我去年毕业的！”程俞松说着，驾着车朝前飞驰而去。

“你在哪上班？”我望着他，好奇地问。

“猜猜看！”他微笑地望着我，故意吊我的胃口。



“不会和我一样是‘人类灵魂的工程师’吧？”我打趣。

他笑了起来：“我开了一家律师事务所，我是学法律的！”

“你是律师？”我望着他。

他点了点头：“我喜欢法律，律师的职业具有挑战性，适合我的性格！”

“那……以后我打官司就找你了！”我笑着调侃。

“那还用说，”他拍拍胸脯，“我保证以最迅速的行动，最优质的服务为你效劳，而且……不收取任何费用！”

“别夸海口哟！”我笑，“到时候你不买帐怎么办？”

“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！男子汉大丈夫，说话算数！”他铿锵有力。

“真的？”

“真的！”

“口说无凭，咱们拉勾！”我伸出小指。

“拉勾就拉勾，我程俞松说的话，决不会食言的！”他减慢了车速，伸出小指，我们拉了勾。

“不许反悔！”我强调。

“决不反悔！”他保证。

然后，我们相视一笑，在不经意间，我们又回到了过去，又找到了孩提时代的气氛和感觉。小时候那些久远的往事，也开始在记忆里沉浮。

“你说话可得算数哦，假如以后‘程俞松’敢欺负我，我就找你打官司，修理他，你可得信守自己的诺言

哦！”我笑着说。

程俞松愣了一刹那，然后笑了起来，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：“好你个桑雨菲，头一次见面你就把我给卖了！呵呵，‘程俞松’那小子要是敢‘欺负’你呀，我一定帮你把‘他’揍扁！”他诙谐地说。

望着他那阳光般帅气的笑脸，聆听着他动听的言语，我的心里居然溢满了莫名的幸福和感动。

就在我们的说说笑笑中，小车在一座豪华的大别墅前停了下来。程俞松使劲地按了按喇叭，随即，一个50多岁的老妇人迎了出来，嘴里叫着：“桑小姐来了！桑小姐来了！”

老妇人打开了大门，程俞松把车驶进了大院里，在车库旁停了下来。我们下了车，老妇人已经来到了我们身边。

“这是带大我的李妈！”程俞松向我介绍。

我对李妈深深地鞠了一躬：“李妈好！”

“桑小姐好！桑小姐好！”李妈怜爱地望着我说：“老爷和太太都等急了，好不容易才把桑小姐给盼来！”

这时，程先生和程太太在一大群人的簇拥下迎了出来。

“程伯伯！程伯母！”我有些腼腆地朝二老打着招呼。说实话，程家的这一气势使得我有些紧张：我，一个小小的桑雨菲，一个来自绿荫的黄毛丫头，程家人居然会以这么隆重的仪式欢迎我的到来？简直令我不知所措、受宠若惊。

程太太拉过我的手，看了又看，摸了又摸：“菲菲长大了，而且越来越漂亮了！”她怜爱地抚摸着我的长发，竟

无
弦
琴



然让我有种母亲的感觉。

程先生也乐呵呵地问：“菲菲，你父母和妹妹都好
吗？”

“他们都好，谢谢程伯伯牵挂！”

“好了，以后咱们就是一家人了，菲菲，你可不要拘束、客气，就当在自家一样，知道吗？”程先生温和地说。

我使劲地点着头，心里的热浪翻滚不息。原来，被人重视和宠爱的感觉，还真的蛮好。

接着，程太太向我介绍了在场的每个人：

从小把程俞松带大的李妈、程先生的司机李涛（李妈的儿子）、女佣阿香、程俞松的二姐程俞洁、表妹肖茜茜、还有程家的一些七大姑八大姨的亲戚和朋友。

“以后，大家都是一家人了，要互相关心和照顾。菲菲刚来，对忆园不太熟悉，大家要多关心她。”程先生说。

“好了，菲菲刚下火车，也够累的了。李妈，你带她去洗漱一下，吃点东西，然后带她上楼休息。阿香，你把桑小姐的行李搬到她的房间去。”程太太吩咐。

于是，我跟着李妈走进了程家大客厅，穿过过道，来到了后面的大餐厅。李妈带我到洗手间洗了把脸，伺候我吃了一点东西，便带着我上了四楼。

程家好大好宽，室内装潢得富丽堂皇，像座宫殿一般。我跟着李妈走进了我的房间，阿香正在帮我整理衣物。

我的房间布置得温馨极了：漂亮舒适的大床，翠绿色的床罩、被套，翠绿色的绣花丝绸窗帘，精致高雅的木地板，古香古色的大衣橱、大书桌……

一切都那么和谐、浪漫、美丽。

靠窗的大书桌上，插着一束新鲜的黄菊花，使得卧室里一片生机盎然。黄菊花旁的像框里，夹着一张我大四的生活照，照片上的我正甜甜地微笑着，一脸的幸福和快乐……一切都那么浪漫完美，温馨得有些奢侈，让我感觉走进了一个美丽而虚幻莫测的世界。

天！程先生和程太太居然连我的照片都弄来了！看来为了让我在程家能找到家的感觉，程先生夫妇是煞费了一翻苦心的。我的心里顿时涌起一股暖流，就像六月的雨，滋润着干枯的稻田般，那样地感怀而温暖。

难怪程俞松会在车站一眼就认出我来，原来他早就看过我的照片！

“好了，桑小姐，你也累了，休息一下吧，吃晚饭时会有人来叫你的！”李妈说着退了出去。

我倒在席梦思大床上，吐了一口气，望着正在整理衣橱的阿香，好奇地问：“这房间是你布置的吗？”

“哦，不是！”阿香摇了摇头，“是太太亲手布置的！”

“是吗？”我意外地望着阿香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程太太居然亲手为我布置房间？简直太令人不可思



无
弦
琴



议了！

“是啊！本来这是少爷的房间，但他说这间房光线好，空气清新，所以便让给了你，自己搬到隔壁房间去了。”阿香说。

是吗？是这样的吗？我望着阿香，心里的感动和甜蜜在扩大：程家人居然会对我这个外人这么好，真的让我意外万分和受宠若惊。

“少爷的房间就在桑小姐房间隔壁，我和李妈会照顾你们的，以后有什么事情，请桑小姐尽管吩咐！”阿香说着退出了我的房间。

我伸了个懒腰，把头埋进柔软的鸭绒枕芯里，理了理凌乱的思绪，开始朦朦胧胧地睡去。

二

当美丽的夕阳从窗外照射进来，暖暖地沐浴在我的身上时，我终于睁开了惺忪的睡眼。

阿香正在给窗台上的花草浇水，见我醒了，说：“桑小姐，你醒了？客人们都到齐了，太太吩咐你醒了之后就开饭。”

“客人？什么客人？”我爬了起来，揉揉眼睛，有些不解地问：“程家今天有喜事吗？”我好奇地望着阿香。

“是啊，”阿香点点头，笑着说：“为了迎接桑小姐的到来，老爷和太太请了好多的客人，要开party庆祝呢！”

“喂，你没有弄错吧？”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：“开party？为我庆祝？不会这么夸张吧！”

“为了迎接桑小姐的到来，太太这么久一直在忙碌准备，弄得表小姐都很不舒服呢。现在好了，桑小姐终于来了，太太的心事也终于了却了！”阿香笑着说。

“表小姐？你说的……是谁呀？”我望着阿香，万分不解。

“就是茜茜小姐呀，老爷妹妹的女儿，少爷的表妹。太太挺疼她的哦！”阿香说。

原来阿香说的是肖茜茜，程俞松的表妹。刚才在大院里，我已经见过了她，那是一个漂亮的，带着份野性和叛逆的女孩子。

“太太好像挺喜欢桑小姐的，除了俞松少爷，我还没有发现太太对谁有这么好过呢！”阿香说。

“不会吧？”我睁大了眼睛，不可思议地摇了摇头：“我……一个外人，没有理由啊！”

“可这都是事实！”阿香笑了笑，“你先梳洗一下吧，桑小姐！我先下去了，大家都等着你呢！”阿香说着，退出了我的房间。

在四楼的洗手间，我胡乱地梳洗了一下。换了件干净的衣服，我走出了房门。

在楼梯口，我碰到了程俞松和另外一个男孩子，他们正从五楼有说有笑地走下来。

“嗨！雨菲！”见到我，程俞松笑了起来：“来，介绍一下，我表哥——肖凌枫，中央财金大学的高材生！茜茜的哥哥，茜茜你刚才见过的。”

我对肖凌枫微笑着点了点头：“你好！”





那是一个高大英俊、温文尔雅、头发略带点卷曲、很有型、很有气质和风度的男孩子。

肖凌枫露出一个儒雅的微笑：“你好！桑小姐！欢迎你的到来！”

“别这么文绉绉的，”程俞松对肖凌枫说，“雨菲就雨菲嘛，叫什么桑小姐，别扭死了！”

“雨菲就雨菲，”肖凌枫忍让地：“你总是有理！”

“那当然了，我‘程大律师’什么时候无理过？！”程俞松笑了起来。

“还程大律师呢，少臭美了！像你那样老是免费给别人打官司，你的律师事务所总有一天会倒闭的！”肖凌枫笑着说。“不过，我还是挺欣赏你的作为和人品！”他补充了一句。

“哈哈，我老爸就希望我的事务所倒闭，好安心接管他的事业！”程俞松说，“但，我实在对做生意不感兴趣！”他叹了口气。

“其实做生意也没有什么不好，只是你自己不感兴趣而已！”肖凌枫不赞成他的观点。

“是啊，人各有志，勉强不来。要是老爸能理解我的内心世界就好了！”程俞松再叹气。

“不要唉声叹气的了，其实舅舅也是为了你好，希望你能早点接管他的事业。毕竟把程家的基业发扬光大才是你主要和最终的目的！”肖凌枫说。

“别说这些无聊的了，今天雨菲刚来，咱们要好好地玩个痛快！”程俞松岔开了话题，带着我们一起朝楼下走去。

“你的面子可真大！”程俞松附在我耳边说，“我过